

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经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预(指标)[2022]405 号文件要求, 下达资金 50 万元, 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50 万元, 全部用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费用。

(二)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预(公共预算)[2023]214 号文件要求, 下达资金 100 万元, 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100 万元, 全部用于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经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到位 150 万元, 全部用于河长制工作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3年财政拨款150万元，其中，河长办日常办公及宣传20万元、乡镇河长制经费补助及沟道巡护费100万元，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30万元，共计150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，将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

完成雇佣62名巡河员开展巡河护工作，完成河道巡护长度556.34公里、宣传次数15次、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15次目标，108名河长及巡河员，使用信息化平台累计开展巡查河(沟)道达10164人次，实现巡查全覆盖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巡护完成率、宣传完成率、人员保障率、河(沟)道整治完成率均为100%，质量指标为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

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已支付150万元，其中巡护费用100万元，办公宣传费用20万元，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费用30万元，支付完成率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有效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，推进绿色经济、循环经济、低碳经济发展，效果明显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有效降低“四乱”发生次数，全年不超过15次。

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短信等主流新闻媒体，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、多方位、多角度的宣传，利用“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等重要节点，多渠道、多角度开展“河长制”宣传，形成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沟道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流、珍惜河流、保护河流的浓厚氛围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水质达标，达到IV类标准。水体环境显著改善，有力推动了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。实现“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、河中无障碍、河岸无垃圾”的“三无”目标，确保河道貌加快好转。

（4）可持续性影响。

河长制工作需长期开展，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水生态环境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群众满意度达到98%，实行河湖长制以来，实行了一系列保护资源、改善环境的政策，进一步实现了环境保护和监督效益，实现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，绿色经济、循环经济、低碳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

绩效评价中，经过对评价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2023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经费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。

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《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建立了相关制度，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，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，达到了建设目标。项目投入运行后，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（三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通过我县2023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、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5%，在全面推进河（沟）道系统保护和水生态、水环境持续改善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